

目 录

【协会动态】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2011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高尔夫球友谊赛成功举办

2011 年第十届“香港珠三角工商界联合晚会”在顺德举行

我会参与举办“人民币直接投资及跨境结算研讨会”

【信息视窗】

广东 30 条措施支持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化危为机

商务部通报 1-10 月我国对外贸易和吸收外资情况

【政策法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口的若干意见

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协会动态】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来自国务院有关部门、各地方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负责人以及中国外资协会的企业会员代表约 600 人出席了大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会前接见全体与会代表并发表了重要讲话。王岐山首先肯定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利用外资取得的辉煌成就。他说，事实证明，外资企业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亦在中国发展中获得了丰厚的利益。他还强调，今年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 10 周年，中国政府在降低关税、市场准入、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方面，兑现了加入世贸组织时所作的承诺。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组织制度创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切实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平、公正、透明的投资环境。他指出，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速期，市场需求的爆发力正逐渐显现，为外资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十二五”期间，中国利用外资将从引进资金为主，转向更加注重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适用人才和国际品牌，推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他勉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充分发挥中介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希望协会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服务功能，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真正成为“外资企业之家”。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出席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

会并发表讲话，强调中国将以更为积极主动的姿态推动中外投资合作的全面和深入发展。陈德铭表示，当前中外投资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短期、局部的困难与全局、长期的历史机遇并存。一方面，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还在不断显露，进一步凸显了世界经济复苏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另一方面，危机引发的全球产业重组，正在催生新一轮科技创新甚至产业革命，带来新一轮国际投资合作热点。2010年，在全球经济增长低于1%的情况下，跨国直接投资仍增长5%，达到1.2万亿美元。2011年全球直接投资将达到1.4-1.6万亿美元。跨国直接投资对世界经济的先导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陈德铭强调，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不动摇。“十二五”时期，中国政府将进一步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拓展体制和技术创新渠道，提升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外资作为引进资金、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综合载体的作用将进一步突出，创新中外投资合作方式、提升中外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正当其时。陈德铭说，建设开放、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环境是中外投资合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也是中国外资工作的基本导向。在对外开放方面，截至目前，中国已完全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农产品和部分重要工业品关税大幅削减，服务业领域已有金融、电信、建筑、分销等行业的104个部门对外资开放，接近发达国家108个的平均水平。在此基础上，一系列新的自主开放举措也正在有序推进中。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中国政府在不断加强立法的同时，对各类侵权行为的打击始终常抓不懈。近期国务院还决定设立由26个部门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侵权行为工作。此外，在深入推进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改革、为新型投资方式提供制度保障和切实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平等竞争权利等方面，近年来也取得了较大进展。他还进一步强调，所有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注

册的企业都是中国企业，享有国民待遇，制造的产品都是中国制造。

代表大会通过了《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及修改后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并通过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费收取和使用办法》和《成立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服务业委员会和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直销行业委员会的决议》。本次大会热烈鼓掌祝贺陈德铭部长为中国外资协会会长（兼任）、石广生为名誉会长、王超副部长为名誉副会长，通过了商务部推荐邵祥林任常务副会长、胡国财和李玲任副会长及 20 名特邀理事名单，选举产生了中国外资协会新一届理事会 354 名理事，其中常务理事 152 名，选举产生了 33 名企业副会长。

商务部副部长王超出席了中国外资协会第五届一次理事会并发表讲话。王超副部长表示中国外资协会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在中国对外开放当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第四届理事会在石广生会长的领导下，对中国外资事业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表示：很高兴担任本届理事会名誉副会长，今后将认真履行名誉副会长的职责，为中国外资协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最大努力。中国外资协会常务副会长邵祥林主持会议，中国外资协会名誉会长石广生、商务部外资司司长刘亚军、中国外资协会副会长胡国财、李玲、各地方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负责人以及中国外资协会的企业理事、常务理事代表约 334 人出席了理事会。

我会副会长：杨勋、梁伟浩、朱国基、王暖亨、徐剑雄、郭小慧、秘书处郭秋玲副秘书长以及各地级市协会负责人应邀出席了本次代表大会。

2011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高尔夫球 友谊赛成功举办

11 月 30 日，2011 广东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高尔夫球友谊赛在东莞观澜湖高尔夫球会拉开帷幕。省外经贸厅副厅长兼我会会长吴军、省外经贸厅周树伟副巡视员、邓祐才、梁伟浩、朱国基、杨凯山等副会长前来为选手们助威。开球仪式由邓祐才副会长主持，周树伟副巡视员和徐剑雄副会长一起为本次友谊赛开球。徐剑雄副会长率领常务理事、理事参加比赛。

各组选手经过 4 个多小时激烈的角逐，共产生 10 个奖项，获奖名单如下：

总杆冠军 —— 齐刚先生（深圳泰恒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总杆亚军 —— 陈松武先生（深圳泰恒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总杆季军 —— 霍树添先生（佛山市山湖电器有限公司）

净杆冠军 —— 谢立辉先生（东莞富鸿五金厂有限公司）

净杆亚军 —— 姚冠康先生（深圳安兴纸业有限公司）

净杆季军 —— 廖珮铨女士（大洋高尔夫俱乐部）

最近距离奖——陈松武先生（深圳泰恒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最远距离奖——齐刚先生（深圳泰恒兴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女子最远距离奖——刘关珊女士（皇家空调设备工程（广东）有限公司）

BB 奖 ——黄慰庭（深圳南联食品有限公司）

周树伟副巡视员和徐剑雄副会长分别为获奖选手颁奖。企业家们平时都因忙于生意及繁多事务工作，无暇顾及日常保健常识，为此，周树伟副巡视员专门为企业家们讲授了健康养生宝典，非常简便实用，深受企业家们的欢迎。

高尔夫球活动是一种比较高尚的活动和运动，能为会员企业高层提供一个良好的交流平台，得到会员企业的鼎力支持，对增强协会的影响力和凝聚力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各参赛会员企业均表示省协会此次举办的高尔夫友谊赛十分有意义，有助于会员企业相互交流，在繁忙紧张的工作之余回归大自然，增进朋友之情、商谈发展大计。常务理事霍树添先生提议，今后协会可多举办此类活动，举办经费由参赛会员企业赞助，得到在场理事们的一致认同。本协会将不断改革创新，尝试举办多种形式的活动，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服务。

我会参与举办“人民币直接投资及跨境结算研讨会”

最近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为促进投资便利，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分别就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的问题颁布了相关政策和规定。为使企业了解政策细则、结算方式和操作方法，以充分利用好国家的优惠政策，盘活资金，便捷商贸投资。我会协助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等机构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在广州举办“人民币直接投资及跨境结算研讨会”。180 多名企业代表参加了是次研讨会。

研讨会由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外资管理处叶华副处长及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小组办公室洪光科长，对人民币直接投资及跨境结算政策进行了详尽的解读，介绍了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的最新政策；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向与会企业推介中国银行相关的业务产品与服务。

在现场问答交流环节，主讲嘉宾与提问企业代表进行了友好而深入的沟通交流，为企业解难答疑，现场气氛热烈。

企业代表会后反映是次研讨会举办的十分及时，企业对于新政策的

了解是非常有必要的，新政策的执行，对企业降低汇率风险、减少经营成本很大的帮助。企业代表们对协会的组织工作也非常满意。

2011 年第十届“香港珠三角工商界联合晚会”在顺德举行

由香港工业总会、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名誉主办，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特别支持的 2011 年第十届“香港珠三角工商界联合晚会”于 12 月 2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喜来登酒店隆重举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曾俊华先生，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谭君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区长黄喜忠先生，香港工业总会主席钟志平博士，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主席陈镇仁先生，香港工业总会副主席兼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席刘展灏先生等分别在晚会上发言。

“香港珠三角工商界联合晚会”自 2002 年起先后在东莞、佛山、深圳、广州、中山、惠州、江门及珠海成功举办过九届，今年是第十届。举办联合晚会的目的是促进香港与珠三角城市之间的经贸合作，加强珠三角区内港商的凝聚力。历届晚会都得到了粤港两地政府的鼎力支持，以及香港和珠三角两地工商团体的认可和重视，每年参与活动的工商团体都十分踊跃，规模均有千人以上，故俗称“千人宴”，成为了珠三角港商联系彼此友谊，交流营运心得之每年一度的盛会。

我会会长吴军先生代表省外经贸厅和省协会出席了晚会，我会作为支持单位也派员出席了本次晚会。

【信息视窗】

广东 30 条措施支持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化危为机

为贯彻落实温家宝、李长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最近视察广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汪洋书记主持外贸企业座谈会时所作的重要指示，优化我省外经贸发展环境，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的核心任务，促进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省政府于 12 月 7 日在香港召开 2011 广东省支持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稳定发展政策宣讲会。这是近年来广东在香港举办的涉及部门最多、规模最大的一次政策宣讲会。由副省长招玉芳率 33 个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21 个地级市政府以及有关金融机构负责人组成的代表团赴港作具体政策宣讲。

招玉芳副省长在大会上作主题演讲，表达广东省政府对港资企业发展的高度关切，并介绍广东省近一年来出台的主要政策措施，希望在粤港资企业把握机遇，用好用足政策，加快转型升级。

2010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广大在粤外商投资企业面临外需持续低迷和综合成本大幅提升的双重压力，广东省委、省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在粤外商投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化危为机。

广东省在此次宣讲会中将重点推介支持外经贸企业转型升级稳定发展的 30 条主要政策措施，涉及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扩大进口、鼓励企业拓展内销、减免部分税费、加强金融服务与合作、完善投资环境、优化外经贸企业服务等八个方面。

认定省级专业型示范基地

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是 30 项主要政策的第一部分，也是重中之重。

“这 30 项主要政策虽然都是力助企业渡过难关，但应对眼前困难只是一时的，更重要的是在于帮助企业化危为机、转型升级的长远目标。”省外经贸厅厅长梁耀文在接受笔者采访时强调。

据介绍，我省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重点扶持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自主品牌建设、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承接国际服务外包、发展服务贸易，以及参与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农轻纺出口基地建设等，引导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

为了支持企业开展创新研发，30 项主要政策中，鼓励企业组建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并对其研发投入费用给予支持。同时，引导企业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广东省政府质量奖”，促进品牌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产学研专项计划，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而在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方面，加快推进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计划于 2011-2013 年每年完成 1000 家来料加工企业转型，支持转型企业比照“同一经营单位”方式办理保税料件和进口不作价设备的结转手续。此外，还将安排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自创品牌、扩大内销等；建立和实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统计指标体系，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总结、评比、通报。开展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提升企业影响力。

“为帮助企业转型升级，我省在获得商务部认定 5 个国家级专业型示范基地的基础上，近期又认定了 27 个省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基地内包括港资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可以享受基地提供的设计、研发、检测、展示、营销、人才培养等各类公共服务，还可以参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于与提供优惠公共服务有关的设备、技术购置，系统和技术开发，资料购置等费用开支，可申请专项资金扶持。”梁耀文透露。

鼓励进口促内外贸平衡

促进内外贸平衡，是今年我国外贸工作的重要主线之一，而“促平衡”并不意味着要压出口，而恰恰是靠扩大进口。

梁耀文介绍，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促进进口的若干意见》，从培育各类进口需求、完善进口市场体系、完善促进进口型金融工具、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进口促进措施等方面出台了 27 条政策措施。与此同时，设立了促进进口专项资金，2012-2014 年每年由省财政安排 2.5 亿元，一方面，对进口列入国家和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给予扶持；另一方面，对企业进口贷款、进口基地、进口分销体系、投保进口信用保险、进口促进及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

此外，为落实国家和我省鼓励进口政策，我省还印发了《广东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2011 年补充版）》，将国家鼓励进口目录的 421 项增加到 1008 项，新增项目主要鼓励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所需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高技术高附加值产业所需资源性产品的进口。

减免税费减轻企业负担

目前，生产成本上涨成为制约加工贸易企业发展的一大难题。为了减轻企业负担，此次发布的 30 项主要政策特别强调，要落实各项收费减免政策，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减免一批收费项目，并对外贸企业实施倾斜性政策。

据悉，此次进一步减免的收费项目包括：拟取消进入特区特别公务用车证费、职业安全卫生检验费、技工学校招生考试费、承包合同纠纷调解费、承包合同纠纷仲裁费、农机服务专业户机械设备检验费、农机修理服务专业户设备、设施检验费、毕业证书费、技工学校毕业证书费共

9 项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外资企业产品认证费用，对外资转内销企业申请 CCC 认证时，仅收取差异项目检测费和转报告费用。

此外，对外贸企业计征堤围防护费实施倾斜性政策。对外贸企业计征堤围防护费按不超过企业营业（销售）总额的 0.7% 计征，低于其他企业的计征标准，同时允许各市结合本市实际在省规定的不超过企业营业（销售）总额 0.7% 的范围内制定具体征收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30 项主要政策提出，对困难外贸企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岗位和职业培训补贴。对保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困难外贸企业，可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为其参加失业保险人员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鼓励外资企业设小额贷款公司

“融资难”是制约中小外贸企业的另一道瓶颈。30 项主要政策提出，要积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在 2009 年注资 10 亿元设立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再安排 10 亿元注入省融资再担保公司，推进再担保业务发展。并建立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府协调合作机制，促进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科学发展，积极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稳健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此外，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参股村镇银行等各类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引导有实力的外资企业从传统制造业向金融业等高端服务业转型升级。

而为了继续深化粤港金融合作，30 项主要政策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银行、证券及期货、保险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广东设立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支持香港证券公司在广东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支持香港保险公司在广东成立为在粤港资企业提供服务的专业机

构，鼓励香港保险代理机构在广东设立独资或合资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

外资企业登记申请可“足不出户办照”

在优化外经贸企业服务方面，30项主要政策也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比如创新工商登记服务方式，实行“网上审核、双向快递”网上登记，申请人可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外资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在工商部门审核通过后，委托邮政快递部门代为领取有关证照（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让企业“足不出户办照”。

简化香港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手续，香港自然人在广东投资设立企业的，可提交护照或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公证文件；香港居民亲自前来广东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的，可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及有效入境证明的复印件，免于提交身份核证文件。

简化外经贸审批手续，对企业出口纺织品到欧盟成员国、进口先进设备和重要原材料、办理《进口自动许可证》等实行便利化。改进企业质量认证办法，提高认证效率。

商务部通报 1-10 月我国对外贸易和吸收外资情况

一、关于对外贸易基本情况

据海关统计，1-10月，我国进出口29753.8亿美元，同比增长24.3%，增速低于去年同期12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5497.1亿美元，增长22.0%，增速低于去年同期10.7个百分点；进口14256.8亿美元，增长26.9%，增速低于去年同期13.7个百分点。进出口顺差1240.3亿美元，减少

15.4%。10月当月，出口同比增长15.9%，比去年同期增速下降7个百分点；进口增长28.7%，比去年同期增速下滑3.4个百分点。进出口主要呈以下特点：

一般贸易增长较快，加工贸易比重下降。1-10月，一般贸易进出口15699.6亿美元，增长31.6%，其中出口、进口分别增长29.2%、33.9%。同期，加工贸易进出口10719.5亿美元，增长14.2%，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36.0%，比重较去年同期回落3.2个百分点。

外商投资企业继续占据对外贸易主导地位。1-10月，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15236.6亿美元，增长17.8%，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51.2%。其中，国有企业、其它企业进出口分别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21.1%和27.7%。

大宗商品进口价格高位震荡。受全球流动性过剩、中东北非局势以及日本地震等因素影响，大宗商品进口价格大幅上涨，带动进口金额快速增长。1-10月进口平均价格上涨14.7%，进口平均数量增长10.6%。其中，原油、铁矿砂、成品油、大豆、食用植物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同比分别上涨38%、33.5%、34.5%、29.8%、38.4%。

外贸顺差继续保持下降势头。10月当月顺差下降36.5%，比9月当月顺差下降幅度扩大24.1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逆差57.3亿美元（上年同期为顺差24.7亿美元）；加工贸易顺差333.6亿美元，增长9.5%。对美国顺差为200.6亿美元，同比增长11.3%；对欧盟顺差为130.4亿美元，下降10.3%。

二、关于吸收外资情况

1-10月，外商投资新设立企业22368，同比增长5.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50.12亿美元，同比增长15.86%。10月当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3.34亿美元，同比增长8.75%。

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速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其中旅游、批发、零售行业增幅居前。1-10月，农、林、牧、渔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15.19亿美元，同比增长5.46%。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35.93亿美元，同比增长11.69%。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金额445.13亿美元，同比增长20.65%。服务业中，旅游、批发、零售等行业实际使用外资增幅居前，分别达到107.28%、70.59%、72.48%。

亚洲主要国家对华投资持续大幅增长，欧盟投资略有增长，美国投资降幅进一步扩大。1-10月，亚洲十国/地区（香港、澳门、台湾省、日本、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韩国）实际投入外资818.96亿美元，同比增长20.67%，其中日本增长65.5%。欧盟27国实际投入外资55.08亿美元，同比增长1.05%。美国实际投入外资25.67亿美元，同比下降18.13%，比前9个月降幅扩大近9个百分点。

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东、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增长略有放缓。1-10月，东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818.07亿美元，同比增长15.53%，低于全国平均增幅0.33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5.17亿美元，同比增长28.27%，高于全国平均增幅12.41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66.89亿美元，同比增长9.39%，低于全国平均增幅6.47个百分点。

【政策法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进口的若干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我省外经贸发展新的历史阶段，努力扩大进口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我省外经贸发展方式，进一步发挥进口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保障资源能源供应安全、促进贸易平衡、引导国内消费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进一步促进进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为主线，牢牢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紧密结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实施积极的进口促进政策，努力扩大进口规模，优化进口结构，全面提升进口的综合效应，充分发挥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促进对外贸易全面协调发展，为继续实施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平衡”的有机统一，以促进进口来稳出口，保持外贸总量平稳增长，带动外贸结构优化，形成进口与出口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坚持扩大进口与产业转型升级相互促进，立足转变发展方式，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加大进口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急需的技术、物资和装备力度；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的融合互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鼓励多种所有制主体发展进口贸易，为市场微观主体从事进口贸易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坚持立

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紧密结合，突出近期进口重点，实施发展进口的中长期规划，积极进行进口贸易战略布局。

（三）目标任务。在稳定出口的同时，积极扩大进口规模，确保 2011 年全省进口增幅超过 8.5% 的原定目标，努力实现两位数增长；进一步优化进口贸易方式结构、商品结构、市场结构和主体结构；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所需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稀缺资源进口有较大幅度增长，满足服务经济、推动创新、改善民生等方面需要；在促进进口领域先行先试，着力完善进口贸易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增创我省对外开放新优势；通过“十二五”时期的努力，力争我省进口增幅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促进进出口贸易趋向平衡、协调发展。

二、积极培育各类进口需求

（四）扩大先进技术和设备进口。重点进口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和低碳经济、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产业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稀缺资源性产品。积极引进一批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抢占技术发展制高点的重大工业项目。引导企业用好技术改造的优惠政策，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探索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新区建立进口技术转移基地，推动国际优势技术向我省转移。支持境外企业通过技术入股方式与我省企业开展合作，在我省建立研发机构和产业化基地。结合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做好技术、设备进口工作。配合省内重点项目建设，统筹规划重大先进装备设备进口。用好技术进口合同登记管理权限下放各市的便利措施，方便企业扩大技术进口。

（五）扩大重要物资和消费品进口。着眼缓解能源、原材料瓶颈约束，稳定和引导大宗商品进口。建立我省重要进口物资储备制度，编制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布局建设重点储备项目及工程。积极配合国家实施

能源资源战略储备计划，争取更多项目布局我省。根据群众消费升级的需求，支持和引导企业扩大进口消费品。

（六）扩大服务进口。根据发展现代服务业需要，坚持进出口并重，协调推进服务贸易。加快发展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贸易进口。充分发掘消费者在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保障等生活服务方面的需求潜力，有序扩大相关高端生活性服务进口。

（七）巩固加工贸易方式进口。认真落实省政府与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签署的建设全国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示范区合作协议和备忘录，稳定加工贸易企业进口。积极推动加工贸易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培育自主品牌，巩固国际市场份额。加快加工贸易企业内销体系建设，完善内销交易平台，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内销渠道。简化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内销的手续，适当扩大内销征税“集中申报”模式的适用范围，全面应用“内销征税管理系统”，实现“网上申报、快速出单”，构建加工贸易内销快速通道。

三、完善进口市场体系

（八）积极培育发展各类进口主体。推动出口型企业向进出口并重转型，培育壮大进口龙头企业，增强其对国内其他地区的辐射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进口，扶持国有、民营等内资企业提升进口能力和份额，鼓励中小企业进口。建立重点进口企业联系制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提高企业的议价能力。

（九）促进进口与国内流通相衔接。鼓励我省大中型流通企业与境外供应商、省内进口商建立业务合作联系，减少中间环节。支持有实力企业整合进口相关环节，打造“国际采购-进口-自营销售”一体化平台。鼓励国内企业经营代理国外品牌消费品，发展自营销售平台。根据市场需求，在广州、深圳等中心城市规划建设若干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打造

全国有影响力的进口商品交易平台，提升进口组织化程度和交易市场集聚化水平。

（十）依托特殊监管区域等建立进口基地。鼓励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和保税仓库设立采购中心、分拨中心和配送中心，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通过保税监管场所扩大物资进口和储备。

（十一）促进进口市场多元化。配合实施出口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进口国家和地区结构。拓展从发达国家进口技术和商品范围，注重从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根据 CEPA、ECFA 等合作协议安排，扩大从港澳台地区进口。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自贸区关税减让协定，推动进口市场的多元化发展。

（十二）发挥港澳台侨进口渠道优势。积极引导省内进口企业与港澳台企业合作，共建进口营销网络，依托香港等地专业人才、进口认证等优势，以联合投资、咨询指导等方式共同开展进口贸易。利用香港建设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的优势，为我省企业进口贸易人民币结算发挥积极作用。抓住国家“十二五”末实现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战略机遇，积极扩大从香港的服务贸易进口。发挥我省华侨多、分布广的优势，建好进口营销网络，强化信息咨询服务。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设立促进进口专项资金。在整合现有促进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加大财政扶持的力度，设立我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2012-2014 年每年由省财政安排 2.5 亿元，对进口列入国家和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给予贴息；对企业进口贷款给予贴息；对进口基地、进口分销体系、投保进口信用保险、进口促进及公共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促进进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外〔2011〕128 号）执行。

（十四）完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积极推动省内企业进口列入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技术和产品，并按规定申报享受国家财政贴息。在国家贴息基础上，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再予以适当比例贴息支持。以扩大先进技术、关键零部件、省内短缺资源和节能环保产品作为重要内容，出台《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补充目录》，并根据我省产业政策和转型升级的要求实行动态调整。强化进口贴息政策导向，逐步扩大贴息范围，提高贴息比例。

（十五）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降低部分能源、原材料和消费品的进口暂定关税。加强宣传引导，配合落实国家关于全部出口项目项下进口设备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努力解决退税周期长、应退税款大量“留底”、占用企业资金问题，提高企业进口先进设备的积极性。

（十六）加强进口企业的用地保障。对列入省优先发展目录且符合集约用地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的进口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五、完善进口促进型金融工具

（十七）完善进口信贷业务支持。发挥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贴息、资助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创新进口信贷产品和服务。支持政策性银行安排信贷资金扶持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大宗紧缺商品，并提供合理利率。支持商业银行开展进口信贷业务，发展进口项下的贸易融资，加大对企业进口鼓励类技术和产品的资金支持力度。

（十八）加强进口信用保险服务。创新进口信用保险业务，积极提供适合企业进口需求的保险产品和服务。对进口产品的国内销售提供保险服务，促进进口货物国内销售。探索以进口信用保险为我省进口企业

增信，支持其以赊购方式与国外供应商进行交易。发挥信用保险公司的专业优势，积极为企业进口提供信息咨询、风险分析等服务。

（十九）完善企业进口结算服务。支持企业在进口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大力推广企业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业务，减少企业外汇资金跨境划转费用及汇兑成本。进一步放宽进口付汇名录管理，支持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的进口付汇，进一步缩短企业办理名录的时间。继续简化银行为企业办理付汇审核单证和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促进进口付汇便利化。

（二十）开展先进设备进口融资租赁试点。研究开展飞机、船舶等大型设备租赁进口试点，建立先进设备进口融资租赁市场，促进先进设备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六、提高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十一）推进海关通关便利化。进一步规范统一进口商品预归类、价格预审核和原产地预确定制度，对国内急需的重要资源等商品进口实行预约通关、门对门验放等便利措施，继续稳步推进分类通关改革，加快货物通关速度。对尚未确定商品归类、完税价格和原产地，以及尚未提供有效报关单证、纳税期限内尚未完税等情况的进口货物，经海关批准，允许在企业提供与税款相当的担保后，提前放行货物。对通过网上支付方式申请缴纳进出口税费并获得银行提供总担保的，海关允许在企业实际支付税费前先放行货物。

（二十二）优化检验检疫监管模式。运用视频监控等电子监管手段，减少相关货物在口岸移箱卸货的查验比例，对低风险进口产品采取抽查方式查验。对部分现场查验需时较长的货物，准予调离口岸到指定场所实施查验。对进口重要资源性商品实行预约报检等便利通关措施。推广应用进境废物原料电子监管系统，扩大进口可再生资源。进一步优化进

口成套设备检验监管程序，加强检验检疫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快货物验放效率。

（二十三）加强口岸进口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粮食专用码头、汽车专用码头和石油等大宗商品专用码头的建设力度，通过专业化配套，实行快速验放作业方式，为相关商品进口提供便利条件。加大南沙港等国际大港建设投入，调整优化港口合理布局，增加港口进口竞争力和辐射力。推动泛珠江三角洲区域口岸合作，促进“铁海联运”、“江海联运”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粤港、粤澳口岸通关合作。推进“大通关”建设，加强口岸电子平台及口岸通关流程网络建设。

七、积极实施进口促进措施

（二十四）加强对进口的公共服务。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信息、金融信息、货物信息等数据共享和交换，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简化进口相关行政审批程序，力争将法定办证时间缩减 30%。加强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为境内外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咨询、仲裁、调解、海损理算等服务。加强进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在“易发网”、“广东网上博览交易会”等网站开设促进进口专区，为供需双方提供交易信息服务。加强进口贸易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研究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南粤人才绿卡”制度，为海外人才来粤工作、生活和创业提供便利。

（二十五）积极搭建进口贸易会展平台。充分依托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区做好进口工作。积极开拓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东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内销）博览会等知名展会的进口功能。支持境外出口商在我省举办商品展览会和其他类型的产品推介商贸活动，探索与国外知名展览机构合作举办世界性的进口展会。定期组织我省企业赴境外开展有针对性的商品采购活动。

（二十六）发挥行业中介作用。充分发挥贸易促进机构在扩大进口中的作用。鼓励进出口商会、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根据需要开展进口咨询和培训等服务。推动我省行业商协会与境外商协会交流合作，搭建商务信息交流和服务平台。加强双边企业家理事会、境外广东商会的建设，共同加大进口促进力度。

（二十七）加强对进口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促进进口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研究完善促进进口的政策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量化考核制度，加强对各地促进进口工作的考核和督导。各地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健全促进进口领导协调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改变“重出口、轻进口”的观念定式、工作模式和路径依赖，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进口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与支持出口同样有力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进口的各项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

有关问题的公告

为加快退税进度，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决定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实施先评估后退税的管理措施。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将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管理措施由先评估后退税改为先退税后评估。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进一步加强对即征即退企业增值税退税的事后

管理，根据以下指标定期开展纳税评估。

（一）销售额变动率的计算公式：

1. 本期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text{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div \text{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times 100\%$ 。

2. 本期累计销售额环比变动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text{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div \text{上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times 100\%$ 。

3. 本期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 \text{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div \text{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times 100\%$ 。

4. 本期累计销售额同比变动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 \text{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div \text{去年同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累计销售额} \times 100\%$ 。

（二）增值税税负率的计算公式

增值税税负率 =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 \div \text{本期即征即退货物和劳务销售额} \times 100\%$ 。

三、各地可根据不同的即征即退项目设计、完善评估指标。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纳税评估发现企业异常情况的，应及时核实原因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本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并增加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销售自产的以建（构）筑废物、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免征增值税。生产原料中建（构）筑废物、煤矸石的比重不低于 90%。其中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建筑用砂》（GB/T 14684-2001）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01）的技术要求。

二、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

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的政策

（一）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发电（热）原料中 100%利用上述资源。

（二）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燃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80%，其中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

污泥（浮渣）生产燃料的资源比重不低于 60%。

上述涉及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 号）要求，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 1 时段标准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的有关规定。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的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三）以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为原料生产的干化污泥、燃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四）以废弃的动物油、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饲料级混合油。饲料级混合油应达到《饲料级 混合油》（NY/T 913-2004）规定的技术要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五）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为原料生产的乳化油调和剂及防水卷材辅料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七）以人发为原料生产的档发。生产原料中 90%以上为人发。

四、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的政策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五、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一）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蔗渣浆、蔗渣刨花板及各类纸制品。生产原料中蔗渣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二）以粉煤灰、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25%。

（三）利用污泥生产的污泥微生物蛋白。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四）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瓷绝缘子、煅烧高岭土。其中瓷绝缘子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不低于 30%，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不低于 90%。

（五）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钯、铑、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以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橡胶制品及废铝塑复合纸包装材料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废塑料（橡胶）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汽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摩托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家电用改性再生专用料、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杂质含量低于 0.5 mg/g、水份含量低于 1%）、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乙醛质量分数小于等于 1ug/g）及再生塑料制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

上述废塑料综合利用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七）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八）以废旧石墨为原料生产的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和石墨增碳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90%。

六、本通知所述“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

“次小薪材”，是指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LY / T1 505—199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LY / T1369—1999 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和薪材。

“农作物秸秆”，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收获了粮食作物（指稻谷、小麦、玉米、薯类等）、油料作物（指油菜籽、花生、大豆、葵花籽、芝麻籽、胡麻籽等）、棉花、麻类、糖料、烟叶、药材、蔬菜和水果等以后残留的茎秆。

“蔗渣”，是指以甘蔗为原料的制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纤维 50%左右的固体废弃物。

“烟尘灰”，是指金属冶炼厂火法冶炼过程中，为保护环境经除尘器（塔）收集的粉灰状残料物。

“湿法泥”，是指湿法冶炼生产排出的污泥，经集中环保处置后产生的中和渣，且具有一定回收价值的污泥状废弃物。

“熔炼渣”，是指在铅、锡、铜、铋火法还原冶炼过程中，由于比重的差异，金属成分因比重大沉底形成金属锭，而比重较小的硅、铁、钙等化合物浮在金属表层形成的废渣。

七、本通知所称综合利用资源占生产原料的比重，除第三条第（一）项外，一律以重量比例计算，不得以体积比例计算。

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同时生产增值税应税产品和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而存在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时，按下列公式对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进行划分：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当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当月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产品的销售额
合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凡未单独核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退（免）税政策。

九、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生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获得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同意。

（二）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生产过程中如果排放污水的，其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且生产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四）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已送交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已取得该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及本文件规定的生产工艺要求的检测报告。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初次申请时按照要求提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有关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并在以后每年 2 月 15 日前按照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有关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具体数据要求和提交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通知。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十一、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退（免）税事宜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加强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的动态监管，不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本通知第九条第（五）项要求提交的

数据]、纳税申报情况和退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凡经核实纳税人有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退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十二、本通知中所列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不再另行发文明确。

十三、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政策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其他款项规定的政策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纳税人销售（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免税产品（劳务），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按照规定征收增值税，不予免税。

十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114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周伯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权转股权，是指债权人以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

第三条 债权转股权的登记管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适用本办法：

（一）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确认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三）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

第四条 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有两个以上债权人的，债权人对债权应当已经作出分割。

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债权转股权须经批准的，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六条 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不得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

第七条 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不得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

第八条 债权转股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

明。

验资证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债权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发生时间及原因、合同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合同标的、债权对应义务的履行情况；

（二）债权的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机构的名称、评估报告的文号、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三）债权转股权的完成情况，包括已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人免除公司对应债务、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四）债权转股权依法须报经批准的，其批准的情况。

第九条 债权转为股权的，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涉及公司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司应当一并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除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企业登记提交材料的规定执行外，还应当分别提交以下材料：

（一）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债权人和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股权承诺书，双方应当对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符合该项规定作出承诺；

（二）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三）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公司提交的股东（大）会决议应当确认债权作价出资金额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债权转股权对应出资的出资方式登

记为“债权转股权出资”。

第十二条 公司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办理债权转股权登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债权人、公司以及承担评估、验资的机构违反《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债权转股权的公司登记信息，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对下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结果，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

- （一）债权人、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的违法行为；
- （二）承担评估、验资的机构因债权转股权登记的违法行为。

前款受到行政处罚的承担评估、验资的机构名单，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对涉及债权转股权违法行为的债权人、公司以及承担验资、评估的机构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及时予以记录，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涉及债权转为股权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